

更正重印件

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，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。
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桂建院财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细则》已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0月10日
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日常 公用经费支出细则

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、精打细算、严控一般性支出、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的要求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日常公用经费的管理，规范经费支出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对学生活动经费、党团建活动经费及办公经费等费用支出制定以下细则，其他日常经费（如招生就业经费等）参照执行。本细则公用经费支出未尽事宜，执行其他经费管理办法。

学校的日常公用经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预算，原则上所有支出都应纳入预算。经费支出应该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，不能超范围、超金额执行。

一、学生活动经费

（一）学生活动的开展应坚持“精神激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”的原则，提高学生活动的质量，提升学生内涵建设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的知识竞赛、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、通讯报道、各类征文（论文）等学生各类活动，并在活动中取得名次个人（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）奖励标准参照《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标准》（桂建院学〔2014〕81号）执行：特等奖的奖品价值不超过200元，一等奖的奖品价值不超过100元，二等奖的奖品价值不超过80元，三等奖的奖品价值不超过

50 元，三等奖以下不设物质奖励。具体获奖人数控制如下：特等奖，按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1%设置，不足 1 名的按 1 名设置，最多不超过 3 名；一等奖，按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2%设置，不足 1 名的按 1 名设置，最多不超过 15 名；二等奖按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5%设置，不足 1 名的按 1 名设置，最多不超过 30 名；三等奖按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10%设置，最多不超过 150 名。通过各二级学院选拔之后举办的校级比赛，获奖比例可适当提高，但最高不能超过参赛人数的 50%，其中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提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 150%。科技创新类等含金高量的比赛可适当提高获奖比例，但各等级奖项提高比例最高不能超过 100%。集体奖励的标准严格按《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标准》（桂建院学〔2014〕81 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协会和社团组织的学生活动，并在活动中取得名次的个人和集体（以二级学院、学生协会和社团组织的正式文件为准）奖励标准按照学校校级奖励标准减半执行。特等奖的奖品价值不超过 100 元，一等奖的奖品价值不超过 50 元，二等奖的奖品价值不超过 40 元，三等奖的奖品价值不超过 25 元，三等奖以下不设物质奖励。获奖人数参照上述第（二）点执行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学生服装的购买，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比赛，严禁采购服装。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的比赛，可适当采购学生的比赛服装，T 恤类服装最高不超过 80 元/件，套装类服装（含

鞋袜) 最高不超过 150 元/套(代表学校参加体育类的比赛, 服装标准可适当提高, 但最高不超过 600 元/套)。学校志愿者及社团的标识性服装采购预算统一由团委编制, 经费按原渠道安排, 每件不超过 60 元。

(五) 学生活动资金申请时应附学生活动方案(方案应包含活动内容、奖励设置、活动经费预算明细等); 报销时应附正式的获奖文件、奖品或服装签收表、活动照片、发票及购物清单等。

二、党团建活动经费

党团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政治学习提升活动、政治学习用品采购、党团建宣传等, 原则上不能发放活动奖品。

三、办公经费

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及书报杂志订阅等支出。严禁购买私人用品, 如纸巾、茶叶等(学校办公室用于接待或会议室用品除外), 严格控制瓶装水的采购。

四、附则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 以往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 以本细则规定为准。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学校领导, 财务处, 办存。

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